

行政法及稅法

2004 年 2 月 18 日，案件編號：13/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
- 利害關係人之聽證

摘要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則上行政當局應該在預審結束後於最終決定作出之前聽取利害關係人的陳述，以允許其表達對程序所處理的相關問題的立場，參與同其有關的行政當局的決定，但同一法典中第 96 條和第 97 條規定不進行及免除該權利的案件除外。

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從整體上評估緊迫性和聽證對相關決定之執行或效用的影響。

儘管可以歸納為治安措施，禁止入境澳門的該決定依然是一項服從於《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一般規定、具體指實行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規定的某行政程序的行政行為，法律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在決定禁止進入澳門的行政程序過程中，如果被針對者在澳門以外地區，而且行政當局具備與其聯繫的手段，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在程序中聽取其陳述意見。如果與澳門以外的利害關係人無法聯繫，這種情況下在履行程序中自然不進行聽證。

如果被針對者已經在澳門，在沒有其他妨礙此項行為理由的情況下，應該積極採取措施以聽取其陳述。

不過，實現已經在澳門的利害關係人的聽證權利不能影響關於在澳門逗留或定居的其他法律規定的適用。

2004 年 3 月 24 日，案件編號：5/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正當性
- 終審法院在審理事實事宜方面的權力
- 具有完全證明力的證據
- 行政行為
- 適用之法律
- 紀律程序
- 公文書
- 實質證明力
- 澳門以外地區的公文書
- 外部地區公文書的認證
- 司法警察人員離開澳門的缺勤
- 批准
- 司法警員的假期
- 值班
- 業餘休息時間
- 勤謹義務
- 服從義務
- 熱心義務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中，凡是在撤銷性申請方面勝訴，但在歸責相關行為的某個瑕疵方面落敗的上訴人具有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正當性，只要上訴法院對相關無效訴因存在的承認妨礙或限制可能重新作出相關撤銷行為。

二、在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中，終審法院不得譴責各審級在證據方面形成的心證；但是，如果各審級在事實事宜的審理中違反了法律規定或法律原則，則可以承認並宣告該心證的形成有法律障礙。

三、在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中，終審法院可以審理是否存在違反明文規定的情況，但需要以某一特定類別之證據方法證明相關事實的存在或訂定某一證據方法之證明力。

四、行政行為的有效性應該根據作出該行為之日生效的相關法律規範來審理。

五、在紀律程序中，公文書對其本身所指由有關當局、官員或公證員作出之事實，以及對以作成一書實體之認知為依據而透過文書所證明之事實，被視為是已獲認定的事實，只要公文書的正確性或者其內容的真實性沒有存在根本上的質疑。

六、1966 年《民法典》第 365 條關於對外國發出的文書的實質證明力的規定對紀律程序適用。

七、關於澳門以外地區發出的文書的形式和手續適用發出當地的相關法律。

八、需要對外國文書認證的規定已經透過 1966 年《民法典》廢除。

九、根據司法警察司司長第 10/88 號批示的規定，相關公務員和服務人員不得在工作日離開澳門。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離開澳門須獲得許可。

十、有關人員在結束 24 小時輪值任務後緊接著的業餘休息時間服從第 10/88 批示規定的條件要求。

十一、司法警察人員的年假期間不受第 10/88 批示規定制度限制。

十二、司警人員在正常的工作期間離開澳門將視為違反勤謹義務，如果出現相關的前提，不妨礙還可能構成違反服從義務和/熱心義務。

十三、如果司警人員在正常上班以外時段離開澳門，可能構成違反服從義務和/或熱心義務，但不違反勤謹義務。

2004 年 4 月 28 日，案件編號：8/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訴訟的正當性
- 司法上訴
- 僱用非本地勞工的關係人
- 許可在澳門逗留

摘要

一、 司法上訴中原告方在訴訟上的正當性可以根據上訴人對出現爭議的法律關係說明的擁有權來衡量。

二、 僱用非本地勞工的利害關係人針對保安司司長的行為—該行為維持警察局局長駁回給某人士就業入境和在澳門逗留的許可，從而拒絕簽發非本地勞工身份卡—提出的司法上訴擁有訴訟上的正當性，因為相關申請已經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

2004 年 6 月 2 日，案件編號：17/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紀律程序
- 終審法院對中級法院關於事實的審理的管轄權
- 司法上訴的取證

摘要

在司法裁判的上訴中，終審法院不得譴責各審級在證據方面形成的心證。但是，如果在事實事宜的審理中違反了法律規定或法律原則，則可以承認並宣告該心證的形成有法律障礙。這種譴責僅限於針對查證事實的合法性，不直接涉及該等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

因此，除了違反主導審判者心證方面的法規或原則的情況外，僅僅認為存在可能損害指控依據並因此影響處罰性決定的說法必將導致本上訴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在關於紀律程序的司法上訴中，行政法院不審理對某一項違法行為所作的證據，猶如刑事法庭面對必須審理的各項指控那樣，但是審理可能存在玷污行政行為的瑕疵問題。

面對嫌疑人有很大辯護可能的紀律程序中完全矛盾的手續，把司法上訴變成一次紀律程序的重複、多一次證據調查的機會是沒有意義的。

在對紀律處分決定提起的司法上訴中，可以做的是在某些事實已經被認定時討論該項決定是否正確，並對事實前提中的錯誤瑕疵提出爭辯。但對原本是可以及時調查的情況，不得請求產生新的證據。

《行政訴訟法典》第 42 條第 1 款 g 項和 h 項及第 64 條之規定應該僅僅被解釋為這樣的意義，即在欲撤銷紀律程序中已經產生證據的司法上訴中是不可能進行證據調查的。

2004 年 7 月 14 日，案件編號：21/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裁判之無效
- 欠缺理據
- 審判錯誤
- 利用行政行為原則
- 制約行為
- 自由裁量權
- 以轉致作為法律理據
- 禁止進入澳門
- 對澳門公共秩序或安全構成威脅

摘要

一、裁判沒有認定起訴狀中所列但沒有被對方提起爭執的事實為確鑿事實不構成裁判的無效，但構成審判之錯誤。

二、利用行政行為的原則只能在有關聯的行為範疇有用，即使存在瑕疵也無法使行為無效，但這在依據 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第 33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對澳門公共秩序和安全存在威脅而做出禁止進入特區的行為中不會發生。

三、所以，如果前面結論中所指的行政行為以三個事實拒絕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法院不能以其餘兩個事實已經可以支持裁判為理由而對其中另一事實不予審理。

四、以轉致方式把檢察院司法官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69 條規定出具的意見書作為法律理據，不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無效。

五、只有在存在絕對缺少理據，而並非在說明理由帶有缺陷時才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無效。

六、關於第 6/97/M 號法律第 33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不確定概念（對澳門公共秩序和安全構成威脅的強烈跡象）是一純粹的不確定概念，因為「公共秩序」和「治安」方面需要的僅僅是解釋，但對於利害關係人是否對澳門公共秩序和安全構成威脅的判斷是一預測性判斷，對其評估不歸法院。

七、但是，法院可以審查行政當局在提出的預測性判斷方面遵循適度原則的情況。

八、認為曾經因觸犯傷害人體和持有麻醉品兩項罪行於 1996 年在香港被司法判罪，並處以緩刑監督的非本地居民對澳門公共秩序和安全構成威脅，並拒絕其進入澳門的行政行為，明顯沒有違反這項適度原則。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27/2003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紀律程序
- 熱心義務
- 服從義務
- 忠誠義務
- 紀律處分的恰當
- 適度原則

摘要

行政當局根據處罰種類和法定處罰幅度作出的紀律處分原則上是不得提起司法爭執的，除非出現明顯的錯誤、明顯的不公正或違反行政法的一般原則，如合法性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正原則和不偏不倚原則。

確定的紀律處分應該與違紀人行為缺失的程度相符，並考慮到違紀人行為的具體情節。然後應該使處分與其不法違紀行為的嚴重性相對稱。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1/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欠缺通知理由說明
- 提出新理據
- 行政制裁之恰當
- 適度原則

摘要

司法上訴不是用來提出欠缺通知理由說明的特指的範疇，因為該項欠缺對行為的有效性不產生影響，但對行為的效率產生影響。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可以在理由陳述中提出就其請求提出後才知悉的新的依據。

行政當局按照法定種類和處罰幅度作出的紀律制裁原則上是不得提起司法爭執的，除非出現明顯的錯誤、突顯的不公正或違反行政法的一般原則，如合法性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正原則和不偏不倚原則。

確定的紀律處分應該與違紀人行為缺失的程度相符，並考慮到實施違法行為的具體情節。然後處罰應該與其所犯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相對稱。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22/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上訴標的
- 紀律程序
- 撤職
- 強迫退休
- 明顯或嚴重錯誤

摘要

一、在針對撤銷性司法上訴所作的裁判提起的上訴中，如果原審法院以上訴人沒有在紀律程序中提出相關問題為由認為該問題是已經排除的問題，而且同一上訴人在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中只重複對前面法院陳述的論點，而沒有對先前排除方面支持裁判的依據提出任何指控，就不得審理行政行為的瑕疵問題。

二、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15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所指情況，如果公務員具有為退休之效力而計算的最少十五年的服務年限，有紀律懲戒權限的實體可以選擇撤職或強迫退休處分有關公務員；不具上述服務時限或不能退休者，該有權限實體必須科處撤職處分。

三、應由行政當局在行政自由大範圍內透過預測性判斷確定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15 條第 1 款所指不能維持職務上之法律狀況的一般規定，但始終受公正和適度等原則的約束。

四、前面結論中所指的行政當局的決定的範圍只有存在明顯和嚴重的錯誤時才可以進行審理。

2004 年 11 月 10 日，案件編號：39/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行政程序
-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 非法移民

摘要

在根據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之規定對非法狀態下的人士執行驅逐程序中，因為屬於緊急決定（《行政程序法典》第 96 條 a 項），即拘捕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之間的期限不得超過 48 小時（第 2/90/M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對利害關係人不進行《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後面數條所規定的聽證。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4 年 12 月 1 日，案件編號：14/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中級法院撤銷對事實事宜之審判
- 已確定事實和調查基礎內的事實之間的矛盾

摘要

為了讓中級法院可以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規定撤銷一審法院的裁判，必須在就某些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定或對疑點的答覆中含有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

這一瑕疵僅與對事實事宜的審理有關，或者說，僅限於疑點問題或調查基礎內容的範疇。

中級法院不能以在列明事實所載的事實和疑點部分事實之間存在矛盾為依據而撤銷一審法院的裁定。

當相關事實已經正確地被視為確鑿，應該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4 款規定優先考慮確鑿的事實。

2004 年 12 月 1 日，案件編號：23/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提出新的事實
- 關於法律行為效力的適用法律
- 廢止授權的形式
- 頒令保全措施的要件
- 惡意訴訟

摘要

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終審法院僅審理法律問題。

根據時間支配行為原則，一個法律行為的有效條件必須按照該行為發生時的有效法律來衡量。

根據 1966 年《民法典》第 262 條第 2 款（1999 年《民法典》第 255 條第 2 款）規定，授權必須有就受權人應作之法律行為所要求之方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具體為經第 81/90/M 號法令修訂的 1967 年的《公證法典》第 127 條規定（1999 年《公證法典》第 128 條）。

為了廢除授權書，實行形式自由的原則。

應該判處故意篡改上訴理由說明中事實真相的上訴人為惡意訴訟人，其代理人在此行為中也負有個人責任，因為不應該忽視所聲稱事實與已經獲得證明的事實事宜部分所載的各事實之間的矛盾，更何況卷宗內還附有相關證據。

2004 年 12 月 1 日，案件編號：42/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預約合同
- 佔有
- 留置權
- 法律概念
- 未載錄答覆

摘要

一、在澳門的法律中，即 8 月 15 日第 20/88/M 號法律頒布後至 1999 年《民法典》開始生效，在物之交付的案件中，預約買受人沒有對相關物的佔有、也沒有對它的留置權，也不能使用佔有手段，除非能證明他是以自己的名義行使佔有，並意圖以其所有人的身份行事的特殊情況。

二、“佔有”是一個法律概念，為此應該根據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46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合議庭在答覆中沒有載錄這個詞，如果案件中要決定的問題之一是要知道當事方之一是否擁有對某物的佔有。

2004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12/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具管轄權審理裁判無效的法院
- 中級法院對被認定事實的推論
- 對在其他程序中被認定事實的考慮
- 解除合同

摘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9 條規定，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可以以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的無效為依據。但是，必須是可上訴的裁判。否則，有關無效只能向作出被針對裁判的法院提出爭辯。

認定事實事宜後，中級法院對其進行解釋和澄清，以及得出能解釋事實變化的推斷或結論，只要不變更該等事實，都是合法的。

鑒於其審理權只限於法律審而不得進行事實審，終審法院只有在中級法院違反其限度而得出不符合其合理解釋的結論時，才能譴責中級法院就該等事實所作的結論或解釋。

只要附於主訴訟程序的異議中所載、被視為已獲認定的事實是通過與在一審主要訴訟程序根據辯論原則、按照相同各方關於有爭議的相同關係組成的相同合議庭進行的審判中獲取的，中級法院在審理上訴過程中使用它們就是合法的。

合同的一方以另一方有過錯不履行債務為依據解除合同是合法的。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4 年 1 月 14 日，案件編號：31/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提起上訴之期限的開始計算
- 判決遲延存放的後果
- 對提起上訴的適時性的鑒定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規定，應該理解為對在場訴訟主體或應被視為在場者，提起上訴的日期自宣讀判決開始計算，並以此作為對判決的通知。而對不應視作出席聽證現場者來說，判決存放才是計算該期限開始的時間。

遵循《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 款之規定，法官必須公開宣讀判決，包括理由說明或如果此部分篇幅太長則宣讀概要及主文，否則無效。

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及 354 條規定，判決書在宣讀時必須是已經認真完成，並經過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而判決書的存放必須在宣讀後立即進行。

妨礙訴諸判決書內容的確可能為準備上訴理由說明帶來困難，並違反了公正訴訟的原則。

遲延存放判決構成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5 款之規定的不當情事。一旦提起訴訟，不僅使存放判決本身變成無效，還造成宣讀判決的無效。

對該不當情事應該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的期限內提起爭辯，即自接獲通知或知悉該程序或參與某訴訟程序行為之日起計算，但絕對不能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規定的，在對相關判決宣讀之日計起的 10 天以後對相關判決提起上訴。

上訴的適時性是阻礙審理上訴的一個先置問題，即是評議會表決的可能標的。只有評議方向是駁回上訴時，才要求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2004年2月16日，案件編號：3/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上訴的特定訴訟前提
- 審理證據中的明顯錯誤
- 新問題
- 依職權審理
- 不出庭者
- 上訴

摘要

一、對某一特定訴訟前提，如輔助人針對既判案件最後部分提起上訴的正當性沒有提起爭執的決定，產生形式上的既判案件，並妨礙法院在訴訟中再次對該問題的審判。

二、即使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中沒有提出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的瑕疵，如果在向終審法院提起的訴訟中提出，就應該對其審理，因屬於依職權審理。

三、上訴法院不應該審理輔助人或檢察院提出上訴中針對缺席審判、且沒有通知到一審法院判決的嫌犯的上訴部分。

2004 年 2 月 18 日，案件編號：30/2003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量刑
- 拒絕上訴

摘要

當上訴人對具體量刑不服，但沒有對法院為確定該刑罰而使用的任何理據作出辯駁時，構成拒絕上訴的理由。

2004 年 3 月 10 日，案件編號：6/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的法律定性

摘要

訂定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規定的販賣毒品罪狀不排除因觸犯同一法令第 23 條規定的吸食毒品罪而同時判罪的可能。

如果持有供自己吸食的毒品和持有用作其他用途毒品的行為共同存在，除了其他特徵外，必須查明用來供自己吸食的毒品和用作其他用途的毒品的數量，這不僅是為了確定嫌犯實際實施的販毒罪行是一般販毒還是少量販毒，也可作為酌情科處具體刑罰時考慮的情節。

在由於訴訟或技術方面的原因無法確定用作販賣的毒品數量為少量時，應該根據“罪疑唯輕”的原則訂定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的販賣少量毒品的罪狀。

2004年3月31日，案件編號：11/2004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違法拘禁

摘要

人身保護令是保障人身自由的特別措施，目的是即時解決非法拘禁的狀況，只有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才可以提起及批准。

它不是對有權限當局決定進行的實質性審查。要質疑一個決定的公正性及合法性，指出其適用實體法律的或程序上的錯誤，應通過上訴來進行，以尋求改變有關決定，而不能透過申請人身保護令來達到這個目的。

2004 年 4 月 16 日，案件編號：7/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依職權審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瑕疵
- 訴因
- 上訴標的
- 死亡
- 所失收益
- 死者對未來薪金的權利
- 享受損害賠償的權利
- 扶養
- 家庭負擔
- 期望壽命
- 資本化

摘要

一、如果法院沒有查明交通事故死亡受害人—未婚、無事實婚姻、29 歲—是否留下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並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規定裁定給予死者父母非財產損害賠償，就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問題。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瑕疵由上訴法院依職權審理。

三、如果相關問題不是上訴標的，上訴法院就不能譴責一審法院對與民事賠償請求之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提出的不同訴因作出決定之裁定。

四、受害人一旦死亡，就無法以所失收益的名義獲得其假設活著可以得到的薪金的權利，因為法律人格隨死亡而終止。

五、根據《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規定，在死亡事故中，侵害責任人必須對可要求受害人扶養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債務而扶養之人給予損害賠償。

六、為著上點結論的效力，證明受害人與其父母同住、並為家庭負擔提供一定費用，就應該區別其中到底多少用於受害人本人，以便查明他是否贍養父母及所提供的贍養費數額。

七、在為年齡 29 歲並與父母同住的死亡受害人的父母訂定以贍養費用的名義提供的損害賠償費數額時，應該考慮到受害人如果活著也將組建家庭的預見性，因此所提供的贍養費用數額也會相應減少。

八、在訂定上點結論中所指的賠償費用時，還應該考慮到受害人父母的期望壽命是否小於受害人可能繼續給父母提供贍養費用的期限及所支付的損害賠償費用的資本轉化的效應。

九、在根據《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訂定損害賠償費用時，可以按照其他的標準一併考慮在可能提供贍養費期間對有關受益人將產生一定數額的收益，因為資本在該期限結束後應該終結。

2004 年 6 月 30 日，案件編號：17/2004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對立
- 違反禁止再次入境澳門罪
- 確定禁止再次入境期限
- 驅逐令

摘要

合議庭裁判對同一法律問題存在互相對立是指，對因為在澳門處於非法狀態，並因缺乏具足夠證明力的有效證件再次非法進入本地區的被驅逐人士，其中一個合議庭裁判裁定，在驅逐令中載明的按照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禁止其再次進入澳門的確定期限是具實質性的，並且構成觸犯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禁止再次入境命令罪狀的一個構成要素的前提，而另一個合議庭裁判則裁定所確定的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不具實質性，也不構成觸犯上述罪狀的一個構成要素的前提。

2004 年 7 月 14 日，案件編號：10/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加重詐騙罪
- 詐騙罪既遂之時刻
- 追訴時效

摘要

詐騙犯罪是結果犯罪，詐騙罪的既遂取決於發生某一實際的財產損失。

不能形成滿足有關罪行法定要素的事件，即使與犯罪決意相關，對確定該犯罪的既遂時間也是不重要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案件編號：16/2004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收容無證未成年人
- 義務衝突
- 裁判之對立

摘要

只有在關於同一法律問題，且事實情況基本相同，合議庭裁判採取了相反的解決辦法時，存在裁判的互相對立。

不可能為了一次性解決存在義務衝突的問題，而對所有和無數的收容處於非法狀況下未成年人的情況制定統一有效的法律。

2004 年 7 月 21 日，案件編號：24/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已獲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販賣毒品犯罪
- “少量”麻醉品
- 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
- 罪疑唯輕

摘要

一、為了相關效力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供個人三日內所需使用的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淨重量為 300 毫克。

二、刑事訴訟中，對裁定起到重要作用的事實的疑問必須根據罪疑唯輕的原則解決。

三、當證明嫌犯持有麻醉品是為了供自己使用和讓予他人，但又無法嚴格查明用來自己吸食和用來讓予他人的相關數量，為了確定將販賣毒品罪納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還是納入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定的法定罪行時，審判法庭或者上訴法庭應該根據其他已認定的事實——即持有的全部數量——和經驗法則衡量，確定用來讓予的毒品數量到底是否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和為了相關效力的少量。如果能夠得出相關結論，嫌犯的行為就應該根據具體案情納入上述法規第 9 條或者第 8 條所規定的法定罪行。如果法院無法得出肯定結論，就應該根據罪疑唯輕的原則判處嫌犯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所指罪行。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18/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 經濟利益
- 商標
- 假造商標罪
- 假造產品
- 物品之喪失

摘要

一、對中級法院在刑事訴訟中作出的、涉及經濟利益的合議庭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之上訴，按照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規定，只有當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對上訴人不利之數額高於前者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限額之半數，即 500,000 澳門元時，才可接納。

二、將用過的註冊商標商品，即經改動、降低品質或假造的標的物，放在櫃檯出售不構成觸犯《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1 條和第 292 條規定及處罰的犯罪。

三、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6 條第 1 款 a 項及《刑法典》第 101 條規定，上條結論中所指狀況的手錶不能被宣告為喪失並歸特區政府所有。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20/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販毒罪中對刑罰的減輕或免除
- 《刑法典》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

摘要

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對販賣毒品的犯罪行為人給予減輕刑罰、特別是免除刑罰必須與其對遏制販毒行為、特別是在揭發和瓦解販毒組織或網絡團夥方面做出的顯著貢獻相符。

行為人的上述貢獻必須是重大的，即在一定程度上能儘量補救犯罪行為本身造成的惡害。

為獲得《刑法典》第 66 條規定的刑罰的特別之減輕，必須因為存在具有相關效力的情節而出現明顯減輕相關事實之不法性、行為人之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的狀況。

並非《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的任何情節或類似情節均可起用刑罰的特別減輕機制，而是必須對犯罪行為人的總體行為表現進行判斷，以便對特別減輕進行衡量並找到具體刑罰的幅度。

確定刑罰的模式在一般案例和特別減輕情形中有著本質的類似。

特別減輕刑罰是在特殊情況下的適用。

與當局的配合和悔過，除了可以改變其對相關要素的重要性外，並非總能構成《刑法典》第 66 條所規定給予特別減輕刑罰的足夠條件。

2004 年 7 月 28 日，案件編號：27/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上訴
- 延長法律規定之期限
- 合理障礙
- 法律的安全和確切性原則

摘要

一、 刑事訴訟中，當嫌犯有指定公設代理人時，如果嫌犯在此期限內前往法院表示要對相關裁決提起上訴，並且沒有顯示任何導致合理障礙的情況，法官無權延長提交針對該裁判提起上訴理由的期限。

二、 如果法官不合法延長提交針對相關裁判提起上訴理由的期限，上訴人既不能以對該項決定的正當信任也不能以法律的安全和確切性為理由來維護該上訴的適時性，除非是針對該延期批示所提起的上訴。

2004 年 9 月 22 日，案件編號：34/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販賣毒品犯罪
- 沒有確定用來自己吸食和讓予他人麻醉品的數量
- 已獲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既然控訴書中載明行為人將一定的麻醉品數量用作自用及讓予他人，並將該販賣毒品罪定性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規定及處罰的犯罪，審判法院應該努力查明用於兩種用途的麻醉品的各自數量。

二、如果審判法院沒有努力查明前面結論部分所指麻醉品的各相關用途的數量，該判決原則上帶有已獲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2004 年 10 月 6 日，案件編號：31/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加重勒索罪
- 被威迫的被害人與受到暴力或恐嚇的第三人之間的關係
- 被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未被認定之事實

摘要

在勒索犯罪中，既可以向被威迫者本人也可向第三者本人實施恐嚇行為。

原則上，實施暴力或者以重大惡害相恐嚇的第三標的物必定與勒索罪受害人有一定關係，或者起碼受害人對該第三標的物受到的暴力或者恐嚇非常敏感，總之這符合實施暴力和以重大惡害相恐嚇的犯罪的法定要素。

如果裁判書在未獲認定的事實部分只提到，“控訴書中其他未獲認定的事實，具體為……”，由於不能準確知道法院是否對作為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了調查，以及到底哪些是法院認為沒有被認定的事實時，法院應該受到指責。

2004 年 10 月 13 日，案件編號：35/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販毒罪
- 理據中不可補正之矛盾
- 少量大麻

摘要

理據中不可補正的矛盾是指事實部分的證明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獲認定的事實中存在的矛盾，或者在已獲認定的與未獲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必須表現為不可補正或克服的，也就是說，不能用被上訴裁判的整個內容和一般經驗規則予以克服的。

凡是在未獲許可及不是供自己吸食的情形下，無論以任何名義或者將毒品單純簡單地讓予或者提供給他人的犯罪行為人，將被按照販賣毒品罪處罰（第 5/91/M 法令第 8 條第 1 款），犯罪行為人和接受者之間對獲取毒品的費用的分擔並不重要。

個人三日內所需的大麻吸食量規定為 6 至 8 克。

2004 年 10 月 20 日，案件編號：29/2004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在駕駛中觸犯的過失犯罪
- 徒刑的暫緩執行（緩刑）
- 裁判之對立

摘要

只有在對事實情況核心相同的同一法律問題採取相反的解決辦法時，才被視為存在合議庭裁判之間的互相對立。

當作為裁定依據的事實架構不同時，法院在其中一個合議庭裁判裡決定暫緩執行徒刑而在另一合議庭裁判作出相反的決定時，兩個合議庭裁判之間不存在互相對立。

2004 年 10 月 20 日，案件編號：37/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罪

摘要

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罪的(或者清洗黑錢)行為人可以是實施上游犯罪或主犯罪及產生該資產或物品的同一個人。

2004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41/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對中級法院裁判的可上訴性

摘要

對於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還未決的刑事訴訟案件，終審法院有權審理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但必須是向原澳門高等法院全會提起的可受理的平常上訴。

2004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44/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 上訴範圍
- 違法行為之競合
- 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援裁判
- 訴訟標的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和 g 項所指‘即使屬於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也亦然’這一表述的解釋是，只有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和 g 項所指每項犯罪可科處的法定刑罰分別需要超過 8 年或 10 年徒刑時，才能對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即使屬於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也亦然。

二、終審法院不能審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和 g 項規定不可上訴的裁判，即使上訴中審理的是可受理的裁定。

三、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為案件做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並顯示認定事實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和辯護書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 340 條之規定。

其他

2004 年 9 月 22 日，案件編號：17/2004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非法移民。
- 驅逐令。
- 禁止再次進入本地區的確定期限。

摘要

如果驅逐出境的行政行為沒有按照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要求確定一個禁止再次進入本地區的確定期限，那麼，因處於非法狀態而被澳門特別行政區驅逐出境的人士再次非法入境或在澳門逗留，不構成該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犯罪。

2004 年 6 月 2 日，案件編號：2/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國際公約
- 法源位階
- 基本法
-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 利率
- 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
- 商業債權
- 2%的附加利率
- 《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

摘要

一、法律的層級效力只低於憲法性規範，只有憲法性規範才可賦予國際公約的高於法律的位階效力，因此《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中關於賦予國際公約高於法律的位階效力部分不具任何效力。

二、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段首句所指的、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及後來在澳門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加的國際公約，具有高於內部法的層級效力。

三、因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違反《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為此各法院應拒絕適用之。

四、自 1960 年 2 月 8 日開始，《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一直在澳門不間斷地生效。

五、《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中允許債權人在債務人遲延付款時，要求獲得《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對延付利率支付 2%的額外利率的部分不合法，因此各法院應拒絕適用之。